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展开补充核查及落实。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7-055）。因4月14日至4月17日恰逢德国复活节假日，答复问询函所需部分资料尚需目标公司配合提供，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

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落实，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交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